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司調 0026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	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9.07.29
	一. 有關矯正署基隆看守所違反監獄行刑法第82條之1規定,影響收容人之訴訟權益部分,該	第 5 屆第 74 次會議決議 : 結
	所戒護科長林 00、前科員陳 00 及主任管理員李 00 於受刑人欲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遞	案存查。
	狀時,分予以勸導,直至受刑人借提時,始予以登記後寄發,上揭3名人員未確依監獄行刑法	
	施行細則第82條之1及矯正署100年1月19日法矯署安字第10000012271號函等規定辦理收	
	容人訴狀書信之轉送寄發,矯正署已飭請該所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,並應利用勤前教	
	育及科務會議等集會,向同仁講解及宣導相關法令規定,避免發生類此情事並確實檢討改進。	
	又本案經該所重行查處,認上揭3名人員處理過程實有疏失,業核予上揭3名人員各申誠一次	
	處分,以資惕勵。	
	二. 矯正署基隆監獄科員陳明德未能維護收容人之基本權益,違背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	
	理守則第 4 點規定,且如涉洩漏司法院公布判決書以外資料,則侵犯收容人之隱私,違反個人	
	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及同守則第5點規定部分,經查該監科員陳明德為接見室承辦人,告	
	以收容人家屬有關罪名、刑期之資料,未謹守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5	
	點:「矯正專業人員應以尊重、溝通方式辦理矯正工作,且對其因職務而知悉之收容人隱私,	
	應保守秘密。」之規定,業經該監核予申誡一次處分,以資惕勵。	